

**pct/wg/15/****8**

**原文：****英文**

**日期：****2022年9月5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2022**年**10**月**3**日至**7**日，日内瓦**

五局PCT协作检索和审查：现状报告

欧洲专利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对五局（欧洲专利局（欧专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之间PCT协作检索和审查（“CS&E”）第三次试点项目工作的进展，进行了报告。

# 背　景

1. 在2010年6月的第三届会议上，PCT工作组批准了列于文件PCT/WG/4/3中的旨在改善PCT体系运行的一系列建议。第165段（b）项的建议提到进行试点安排，由拥有互补技能的国际单位审查员合作编写报告。
2. 本着这一目的，韩国特许厅、美国专商局和欧专局于2010年和2012年发起了PCT协同检索和审查（CS&E）的两个试点项目。对参与的主管局和其申请在协作方案下得到处理的用户而言，两个试点项目结束时在质量和效率方面都获得了整体上非常积极的成果（见文件PCT/MIA/18/7、PCT/MIA/20/4和PCT/MIA/24/3）。

# 框　架

1. 2016年6月2日，五局局长批准了“PCT五局协作检索和审查合作框架”，这是一份设定了第三次试点基本原则和主要特点的文件。在该文件的基础上，建立了“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组”（“CS&E试点组”），负责发展和监测该项目。
2. 本试点项目的主要特点尤其包括：
* 申请人驱动的方式：申请是否将在第三次试点中处理，由申请人选择；
* 均衡分配工作量，所有参与协作的国际单位都将为每个CS&E工作产品的制作做出贡献：每个局将在两年中作为“主要国际检索单位”处理最多100件国际申请，并作为“同行国际检索单位”处理最多400件国际申请；
* 所有参与协作的国际单位在处理PCT申请时，将适用同一套质量和操作标准；
* 使用“协作工具”，即IT基础设施，使各局之间的交流在安全环境下进行，并实现数据自动收集；及
* 试点期间的某个时间点，以英文以外的语言提交的申请也将有可能被协作国际单位接受。
1. 在本试点项目中，来自作为PCT细则35所述的某一国际申请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审查员（“主要审查员”）对任何其他国际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并出具临时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这些临时工作产品随后被传送至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其他参与局的同行审查员。同行审查员向主要审查员提交其审查意见，其中考虑临时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主要审查员在审议同行审查员的审查意见之后，出具最终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

# 现　状

1. 本试点项目分为三个阶段：筹备阶段、操作阶段和评价阶段。
2. 操作阶段——致力于处理协作方案下的申请——在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运行顺利，尽管因需要人工工作流转处理CS&E文档和尤其是同行审查意见而遇到了操作上的挑战。美国专商局和韩国特许厅在2020年1月达到100件申请的工作量上限，欧专局在2020年4月达到上限。2020年6月30日，日本特许厅和国知局也停止接受参与该试点项目的请求。已收到参与试点的国际检索单位所有六种官方语言的申请并成功处理。试点中共接受了468份申请，在合作模式下出具了相同数量的国际检索报告。
3. 下表总结了CS&E的最终运行结果：

| **已接受申请** | **每个国际检索单位的CS&E检索报告** | **受理局** | **语言** | **技术领域** |
| --- | --- | --- | --- | --- |
| 468件 | CN：93JP：75KR：100US：100EP：100 | CN–92EP–32IB–42JP–60KR–26US–216 | 德语–13英语–413法语–2日语–20韩语–3中文–17 | A–87B–53C–62D–6E–10F–14G–145H–91 |

1. 2020年7月1日，试点项目进入评价阶段，在此期间，根据一套协商一致的质量和业务指标，五局正在评估和报告在国际阶段收集的结果以及协作处理的国际申请进入各自国家或地区阶段的情况。到目前为止，在国际阶段收集的数据表明，与主要国际检索单位起草的临时国际检索报告相比：
* 在五局合作模式下出具的70%的最终国际检索报告载有新的引用文献；
* 53%的正式国际检索报告载有额外的X、Y或E类引用文献；
* 平均而言，正式国际检索报告中的引文数量从6.1增加到8.1；
* 12.8%的临时国际检索报告仅载有A类引用文献，而在正式国际检索报告中这一比例要低4%。
1. 当然，仅仅是这些数字就需要谨慎的对待，因为在国际检索报告中新增的引用文献本身并不一定表明质量的提高。对其他一些指标的评价将有助于更清楚地了解这一业务案例。
2. 2021年，国际局使用五局商定的问卷调查了试点参与者。88%的受访者将CS&E评价为有益至非常有益，为进入各自国家/地区阶段提供了更多的法律确定性。然而，受访者表示准备或未准备支付CS&E费用，该费用相当于五局中每个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为这种产品收取的所有国际检索费的总和，在这些受访者中，表示可能不会支付该费用的受访者多于表示会支付的受访者，二者之间的比例为2比1。同样重要的是，要记住，许多CS&E申请仍在各个国家/地区阶段进行处理。
3. 参与的主管局也可以从试点参与者和用户群体中收集进一步的反馈意见。试点组还在研究能够在PCT框架内维持CS&E概念的各种财务方案。似乎产权组织费用汇交服务将是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使用的适当工具，但在确定CS&E费用的金额方面仍有各种可能的选择。
4. PCT五局协作检索和审查合作框架最初预计，试点的最长期限为五年，即评价阶段在2021年6月结束。2020年，五局局长决定将评价阶段首次延长一年。然而，大多数CS&E文件在2022年6月之前不会在五局收到最后操作，因为大多数申请将在2021年期间进入国家/地区阶段。为此，根据五局CS&E试点组的建议，五局局长已批准将试点工作再延长一年。因此，试点将于2023年6月结束，届时将向五局局长提交一份关于概念验证的最终评估报告，其中包括从法律、财务和运营角度对在PCT体系中实施新概念的建议。
5.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